

## 台北市國中啓智班追蹤訪視研究\*

盧台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在分析比較七十七年評鑑資料與八十二年訪視資料，探討相隔五年間，台北市大部分國中啓智班之學生背景、師資概況、行政配合與設備、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的變化。訪視對象包括 17 所現有啓智班之學校，評量工具為七十七年國中啓智類評鑑表與八十二年國中啓智類之訪視表，主要發現為：(1) 學生人數由 453 人降為 381 人，約少 16%；國一、國二人數也減少 26% 與 24%，人數有逐年下降的情形；(2) 目前臨界與輕度學生佔 66%，中重度學生佔 34%，故啓智班仍以臨界與輕中度智障生為主要教學對象；(3) 兼任教師之比率已由 22% 下降為 8%，而未受專業訓練教師之比率仍佔 27%，任教年資五年以下者已由 50% 降為 39% 且有 5% 的教師有二十年以上的啓智班任教資歷。以年齡變化來看，31 至 40 歲者由 33% 降為 22%，41 至 50 歲者則由 37% 上升為 44%，師資年齡似有更加偏高之情況；(4) 在教師任課時數符合教育局之規定及教師編制符合標準並以從事特殊教育為主二項得分上，八十二年均比七十七年顯著下降。整體而言，大多數學校師資素質變化不大；(5) 行政配合項目之評量結果大致相似，唯在啓智班經費專款專用上有顯著下降之情形；(6) 教學設備方面之評量結果變化不大，唯整體啓智班之設施均嫌老舊，尤其是職業陶冶之設備，亟待更新；(7) 在學生鑑定與輔導上的整體評量結果相似，唯對畢業生的追蹤輔導比七十七年顯著下降。整體觀之，自評鑑後各校資料大多有不足或不全之現象，且啓智班仍有僅憑藉智商分數即安置學生之現象，評量結果的分析使用及與 IEP 的銜接、個案研討與親職教育仍應加強；(8) 課程與教學之情況差異很小。由實際訪視中發現，以往教師任課時數與各科安排過分集中的現象已有逐漸減低之趨勢。整體而言，啓智班之課程與教學仍待提昇。研究者並根據整體資料分析提出對未來台北市國中啓智班規劃與發展之建議。

\* 本研究係以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所進行之七十七年特殊班評鑑（主持人為吳教授武典）與八十二年特殊班學區規劃研究（主持人為張主任蓓莉）中啓智組之部分資料做為比較分析之依據，謹藉此向兩位主持人，參與前項評鑑之委員林教授美和、張教授訓誥、張副教授正芬，後項規劃之研究人員林助理研究員坤燦，以及所有曾參與之人員一併致謝。

Reschly (1986) 曾指出與輕度智能不足學生的現況、診斷與治療有關的兩項重要問題為診斷的基本內涵與結構及特殊教育方案的成效。自 Dunn (1968) 檢討美國輕度智能不足特殊班的成效並提出應停止擴充自足式特殊班，而改以資源班方式做為輕度智能不足學生的安置與教學的主要場所起，探討智能不足教育措施的成效即成為研究人員關注的焦點。在此期，針對自足式特殊班、資源班、與普通班學習成效的比較研究結果相當分歧，有自足式特殊班對智障者學業效果提昇成效較差者 (Bradfield et al., 1973; Gottlieb, 1981; Keogh & Levitt, 1976; Walker, 1974)，有與就讀資源班、普通班之智障學生學業成就無差異者 (Budoff & Gottlieb, 1976; Kaufman, Agard, & Semmel, 1981; Lewis, 1973; Smith & Kennedy, 1967; Walker, 1974)。而在自我概念方面，有特殊班比普通班高者 (Hoeltke, 1966; Schurr et al., 1972)，有無差異者 (Budoff & Gottlieb, 1976; Lewis, 1973; Walker, 1974)，也有統合式特殊班較高者 (Carroll, 1967; Welch, 1967)；在社會適應上，有特殊班最差者 (Keogh & Levitt, 1976; Lewis, 1973)，有無差異者 (Hoeltke, 1966; Walker, 1974)。而 Goldstein, Moss 和 Jordan (1965) 更發現，智商較低之輕度智障學生在特殊班就讀比在普通班有較多的進步；而智商在 70 至 85 左右之學生，則在普通班就讀比在特殊班有較大的學習進步產生。

近年來，由於「普通教育改革運動」 (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簡稱 REI) 的興起，更引起 REI 衛道之士對特殊教育教學成效的不滿，他們認為特殊教育的方案僅對特殊學生產生錯誤安置與標記之不良影響，卻未能提供適當的課程與足夠的教學時間，以提昇其學習成效，故主張將特殊教育完全統合於普通教育中 (Algozine, et al., 1990; Fuchs & Fuchs, 1990; Wang & Walberg, 1988)。而 REI 反對人士，則認為在 REI 主張尚未具體可行，且普通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又無正確的態

度與教學技巧前，實不宜全面實施統合教育，而且某些特殊教育方案在目前確有存在的必要，以保證其教學成效 (Davis, 1989; Kauffman, 1989)。此些爭執辯論與問題探討，至今仍在美國各界持續，唯大致可見的是，專為智障者設置的特殊班方案在美國已不常見，而各項有關特殊學生之統合教育方案成效的評估也在大力進行，諸如：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與調整學習環境模式 (Adap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Model, ALEM) 等，均在各地推展，也有實徵性資料證實其回歸主流之輕度障礙學生社交技巧和學業成就上的成效 (Fuchs & Fuchs, 1988; Johnson & Johnson, 1989)。

我國國中啓智教育之發展起源於台北市，自民國五十九年在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中設立益智班，以招收輕度智能不足學生為主，迄今有二十四年之歷史，名稱已由益智實驗班更換成啓智班，普遍在各校成立，而對象也擴大至中重度智障的學生。目前，台北市有 27 所國中設有啓智班，共有 82 個班級，均採自足式特殊班方式安置各種障礙程度之智能不足學生，未來是否應設置資源班或採部分時間特殊班的統合教育方式安置輕度與臨界智障學生，是一值得探討的問題。Gottlieb (1981) 認為對輕度智障學生至少要有 50% 的在校時間與普通班學生交流才符合回歸主流所必須的統合程度。林美和 (民 81) 亦提出輕度智障生的安置宜以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就讀而小部分接受資源班教師輔導的方式，且其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策略亦應與中重度智障生不同。在這二十四年當中，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曾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了三次評鑑，分別於民國六十七、七十一、與七十七年間舉行，俾了解其實施成效、困難問題、以及未來發展之方向。此三項評鑑的確發揮了相當大的功能，尤以七十七年之評鑑，對部分不適合辦理或有招生困難的學校，甚至以減班或裁校的方式處理，更充分達至評鑑的具體功效。自此後，即未再辦理追蹤評鑑或評鑑工作，

而僅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每年進行點式的巡迴輔導，了解部分現況。根據七十年的評鑑報告，在 26 校 77 個啓智班中，學生人數為 908，IQ 70 以上者佔 32%；教師人數為 278，其中有 78% 為女性，有 55% 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七十七年的評鑑報告則發現在 27 校中有 237 位教師，其中仍有 78% 為女性，且有 75% 受過或正在接受專業訓練。而兩次的評鑑報告均建議對輕度與臨界智障學生可改採設置資源班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至於有關此方面之研究，吳家清 (民 67) 曾對國小啓智班學生做過半日制之統合式實驗研究，發現部分時間受教於普通班的學生能獲得較多的學習機會、較多的師資輔導，唯在教材與教法上較無法適應，且被普通班教師及學生接納的程度較低；而在特殊班受教，雖較易實施個別化教學，且能增進說話能力，卻對智能不足學生的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能力缺乏助益。林煌卿等 (金華國中，民 70) 曾比較就讀國中益智班與普通班之輕度智障學生的學業成就、自我概念、社會適應、及自我態度，發現並無顯著差異；而在次年的追蹤研究中 (林煌卿、王秀如，民 71) 却發現益智班學生在數學與語文方面的學習效果均優於就讀於普通班的智能不足學生。陳榮華 (民 71) 針對台北市國中啓智班的研究結果顯示，服務學校不同會影響教師的工作態度與學生的學習成效，受過師資專業訓練教師之工作態度與教學成效均比未受過專業訓練教師佳；而在普通班與特殊班受教之智能不足學生間的學業成績和社會適應能力並無顯著差異。鄭淑與王秀如 (民 75) 再就國中益智班學生的學習成效探討，發現學生在接受二年的特殊教育課程後，數學與語文二科的得分均顯著高於普通班智能不足學生。

近年來，在零拒絕與回歸主流的趨勢下，雖有台北市啓智學校的設立與中重度智障學生安置於啓智班的數量逐漸增多，唯啓智班卻普遍有招生不足之現象產生，而資源班的設立，招收對象皆以智商中等之學業低成就學生為主，

並未納入智障人口中佔多數的輕度智障學生。加以當初設立啓智班時，係以學校意願與男女臨校分配為考量，而今，各校均採男女兼收方式，是以當初之規劃實有重新調整的必要。為深入了解整體狀況，台北市教育局乃委託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於八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間辦理特殊教育班學區規劃研究，啓智類亦為其中之一組。研究人員以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各國中啓智班之分佈與辦理情況為依據，共訪視之對象包括現設有啓智班之學校 17 所，未納入研究範圍者有大同、明倫、和平三所逐年減班並改制或將改制為高中或完全中學之學校，而改訪視即將設立啓智班之長安、百齡與成德 3 校。至於金華、蘭雅、南門、華江、永春、景美 6 所學校則因考量其無需變動且時間緊迫而未能前往，另加訪視桃源、天母、北投、東湖等四校，共訪視了 24 所學校。其中訪視的 17 所現有啓智班國中，在七十七年度評鑑時亦曾接受訪視，故此次學區規劃訪視可視為七十七年評鑑後的追蹤訪視。研究者有幸在七十七年的評鑑中擔任啓智類評鑑委員，又於八十二年的學區規劃研究中擔任啓智組的研究人員，是以對此兩次之現況調查與訪視工作皆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和了解。本研究係以八十二年啓智類學區規劃訪視資料為主要依據，再以七十七年度評鑑資料為參考，主要目的在探討相隔五年間，台北市大部分國中啓智班之學生背景、師資概況、行政配合與設備、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方面的變化，除為了解臨界與輕度智障學生的去向及學習情形外，更能根據整體性資料分析提出未來台北市國中啓智班規劃與發展之建議。主要研究問題為：

- (一) 民國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台北市國中啓智班學生背景之分析比較；
- (二) 民國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台北市國中啓智班師資狀況之分析比較；
- (三) 民國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台北市國中啓智班行政配合與教學設備之分析比較；
- (四) 民國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台北市國中啓智班學生鑑定與輔導之分析比較；

(五) 民國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台北市國中啓智班課程與教學之分析比較。

本研究所謂之台北市國中啓智班乃指 17 所受訪之台北市現有啓智班學校；追蹤訪視則是將七十七年的評鑑訪視資料與八十二年的學區規劃訪視資料做一比較；學生背景係指總人數、性別、年級與障礙程度之分析；臨界與輕度智障生係指比西或魏氏智商在負三個標準差以上之學生；中重度智障生為比西或魏氏智商在負三個標準差以下之學生；師資狀況則包含總人數、性別、專兼任、特教專業訓練、年齡、任教年資，以及七十七年評鑑表或八十二年訪視表中九項與師資有關之評量項目得分和實地觀察之分析；行政配合與教學設備則指評鑑表或訪視表中五項行政配合評量項目以及五項教學設備項目之得分和實地觀察的結果；學生鑑定與輔導係指評鑑或訪視表中九項評量項目得分和實地觀察的結果；課程與教學則含評鑑或訪視表中二項教材教具評量項目與七項課程與教學之評量項目的得分和實地觀察所得的結果。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訪視之學校共有 17 所，名單如表一：

表一 受訪之台北市國民中學一覽表

所在區域	學校名稱
北投區	新民
士林區	陽明
中山區	大直、北安
大同區	重慶、成淵
中正區	螢橋、古亭
萬華區	雙園
大安區	大安、芳和
文山區	實踐
松山區	介壽、西松
信義區	興雅
內湖區	內湖
南港區	南港
合計	12 17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工具為「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啓智類評鑑表」及「啓智班學區規劃訪視表」。茲分別介紹如下：

#### (一) 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啓智類評鑑表

為評鑑小組所自編，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三部分：

1. 基本資料：包括學校名稱、設班時間、師資狀況及學生人數；

2. 評鑑記錄：包括九大項目、65 個評鑑重點，以及特色、七十年度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九大項目為：行政配合、師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學生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評鑑與研究、學生反應、教師意見，以 Likert 式五點量表方式評量，最高 5 分，最低 1 分。

3. 總評：以文字敘述方式填寫，含優缺點與改進意見。

#### (二) 啓智班學區規劃訪視表

為研究人員參考「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啓智類評鑑表」所改編者，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三部分：

1. 基本資料：包涵設立班別、設班時間、師資狀況及學生人數；

2. 訪視記錄：包括行政配合、師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學生鑑定與輔導、課程與教學六大項目，共有 37 個訪視重點，絕大多數與七十七年之評鑑重點項目相同，且亦以 Likert 式五點量表方式評量，最高 5 分，最低 1 分。

3. 綜合建議：以文字敘述方式填寫，含優缺點與建議事項。

### 三、研究程序

(一) 擬訂訪視計劃：包括參與人員、訪視學校、行程時間表。

(二) 設計訪視表：參考七十七年評鑑表內容，選取適用之項目編製成訪視表。

(三) 實施訪視：為達一致性，本訪視人員由實際負責啓智類學區規劃專案的盧台華與林坤燦兩位研究人員全程參與，再搭配一位台北

市教育局之行政人員組成，資料分析部分則以研究人員收集的資料為準。訪視時間自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止，每校訪視時間為二至三小時，包括學校簡介 10~20 分鐘、說明訪視目的 10~20 分鐘、參觀啓智班設施及環境 40~60 分鐘、檢視啓智班課程及教學等各項資料 60~80 分鐘。

(四) 資料分析與處理：17 所學校皆由兩位研究人員填寫訪視表，並收集各校學生的背景資料、師資概況與課表等資料做為現況分析與檢討的參考。此外，再調出七十七學年評鑑時，此 17 所學校啓智班評鑑表的原始資料（每校亦以二名評鑑委員為一組）與評鑑結果，以為比較分析之依據。所得資料除做質的分析外，在量的分析部分係採次數、百分比與平均數之處理方式，至於兩階段間各評量項目之差異比較則以相依樣本 t 考驗統計方式探究其顯著性。

## 結果與討論

### 一、學生背景之比較分析

#### (一) 現況分析

表二所列者為 17 所國中啓智班八十二年學生人數與障礙程度的分佈情形。在 46 班中，共有 381 名學生，平均每班約有 8 人，人數似較符合中重度班的成班標準（6~9 人）。其中男生有 209 人（55%），女生有 172 人（45%）。以年級觀之，國一 108 人（28%）、國二 128 人（34%）、國三 145 人（38%），人數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障礙程度分析，發現臨界與輕度學生仍佔有 66%（n=251），而中重度學生也佔了 34% 左右。自原始資料中分析，發現臨界學生仍然不少，而重度智障生僅為極少數。整體觀之，啓智班仍以臨界與輕中度智障生為主要教學對象。唯由實際訪視

表二 受訪學校啓智班學生現況分析

校名	班級	性別		年級			障礙程度		合計 %							
		男	%	女	%	國一	%	國二	%	國三	%	臨界／輕度	%	中重度	%	
新民	3	15	56%	12	44%	7	26%	10	37%	10	37%	13	48%	14	52%	27 100%
陽明	3	22	67%	11	33%	9	27%	12	36%	12	36%	28	85%	5	15%	33 100%
大直	3	14	61%	9	39%	7	30%	9	39%	7	30%	18	78%	5	12%	23 100%
北安	3	3	18%	13	82%	2	13%	4	25%	10	62%	12	75%	4	25%	16 100%
重慶	3	9	33%	18	67%	7	26%	9	33%	11	41%	20	74%	7	26%	27 100%
成淵	2	10	50%	10	50%	4	20%	6	30%	10	50%	11	55%	9	45%	20 100%
螢橋	3	17	94%	1	6%	0	0%	9	50%	9	50%	12	67%	6	33%	18 100%
古亭	2	3	27%	8	73%	5	45%	4	36%	2	18%	6	55%	5	45%	11 100%
雙園	3	19	76%	6	24%	3	12%	7	28%	15	60%	18	72%	7	28%	25 100%
大安	2	5	50%	5	50%	0	0%	0	0%	10	100%	7	70%	3	30%	10 100%
芳和	2	16	73%	6	27%	10	45%	9	41%	3	14%	18	82%	4	18%	22 100%
實踐	3	16	67%	8	33%	7	29%	6	25%	11	46%	10	42%	14	58%	24 100%
介壽	3	14	61%	9	39%	10	44%	7	30%	6	26%	14	61%	9	39%	23 100%
西松	2	9	36%	16	64%	7	28%	9	36%	24	96%	1	4%	25	100%	25 100%
興雅	3	9	41%	13	59%	11	50%	5	23%	6	27%	7	32%	15	68%	22 100%
內湖	3	17	59%	12	41%	11	38%	14	48%	4	14%	18	62%	11	38%	29 100%
南港	3	11	42%	15	58%	8	31%	8	31%	10	38%	15	58%	11	42%	26 100%
合計	46	209	55%	172	45%	108	28%	128	34%	145	38%	251	66%	130	34%	381 100%

觀察中，發現許多學校在將臨界與輕度智障學生和中重度學生混合教學時，的確有顧此失彼的狀況產生，因應措施的設計與實施，確有必要。

從各校狀況分別來看，大直、北安、古亭、螢橋、大安、成淵、介壽、興雅八校之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均不足8人，尤其北安、螢橋與大安三校，學生人數皆在逐年下降。以學區分佈情形來看，大直與北安、古亭與螢橋均為臨近之學校，以往因男女分校，不得不皆設啓智班，而今採男女合校之措施，因而有招生不足之情況產生。大安甚至僅有國三學生10人，卻有二班的編制。介壽與西松也因距離不遠，人數並不多，尤其西松有96%均為臨界與輕度智障學生，採行自足式特殊班是否適宜，值得考量。

#### (二)與七十七年之比較分析

為了解與七十七年間之差異，研究者將

七十七年此17校之學生人數與八十二年之總數做一比較（見表三），發現七十七年的總人數為453人，而八十二年卻降為381人，少了16%左右。以年級來看，七十七年國一、國二、國三之人數分別為146、168、139人，而八十二年間的各年級人數則為108、128、145人，除國三外，國一、國二也分別少了26%與24%。依據七十一年的評鑑報告，26校77班中有908位學生，平均每校約為35人，七十七年每校的平均人數約為27人，而八十二年的人數平均約為23人，可見啓智班學生人數確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再從各校差異分析，人數下降率超過30%的學校有北安、成淵、螢橋、古亭、雙園、大安，且除古亭外，其餘五校人數差異最大的均在國一，其次為國二，顯見這些學校確有招生越來越困難的情況產生。而除北安外，這些學校均在台北市中心之區域，可能受居住人

表三 受訪學校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啓智班學生人數之分析

年度	八十二年						七十七年						差異					
	國一 %			國二 %			國三 %			國一 %			國二 %			國三 %		
校名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人數	%		合計	%		人數	%	
新民	7	26%	10	37%	10	37%	27	100%	9	27%	13	39%	11	33%	33	100%	-6	18%
陽明	9	27%	12	36%	12	36%	33	100%	13	38%	11	32%	10	29%	34	100%	-1	3%
大直	7	30%	9	39%	7	30%	23	100%	7	35%	6	30%	7	35%	20	100%	+3	15%
北安	2	13%	4	25%	10	62%	16	100%	6	25%	9	37%	9	37%	24	100%	-8	33%
重慶	7	26%	9	33%	11	41%	27	100%	6	33%	9	50%	3	17%	18	100%	+9	50%
成淵	4	20%	6	30%	10	50%	20	100%	9	30%	11	37%	10	33%	30	100%	-10	33%
螢橋	0	0%	9	50%	9	50%	18	100%	9	27%	13	38%	12	35%	34	100%	-16	47%
古亭	5	45%	4	36%	2	18%	11	100%	5	28%	6	33%	7	39%	18	100%	-7	39%
雙園	3	12%	7	28%	15	60%	25	100%	13	36%	11	31%	12	33%	36	100%	-11	31%
大安	0	0%	0	0%	10	100%	10	100%	7	35%	8	40%	5	25%	20	100%	-10	50%
芳和	10	45%	9	41%	3	14%	22	100%	9	45%	7	35%	4	20%	20	100%	+2	10%
實踐	7	29%	6	25%	11	46%	24	100%	8	30%	12	44%	7	26%	27	100%	-3	11%
介壽	10	44%	7	30%	6	26%	23	100%	8	38%	5	24%	8	38%	21	100%	+2	10%
西松	7	28%	9	36%	9	36%	25	100%	10	32%	13	42%	8	26%	31	100%	-6	19%
興雅	11	50%	5	23%	6	27%	22	100%	7	29%	9	38%	8	33%	24	100%	-2	8%
內湖	11	38%	14	48%	4	14%	29	100%	10	32%	15	48%	6	19%	31	100%	-2	6%
南港	8	31%	8	31%	10	38%	26	100%	10	31%	10	31%	12	38%	32	100%	-6	19%
合計	108	28%	128	34%	145	38%	381	100%	146	32%	168	37%	139	31%	453	100%	-72	16%

口逐漸外移所影響，是以學區的重新規劃或採取不同的方案措施確有必要。

## 二、師資狀況之分析

### (一)現況分析

以17所學校46班的編制，應有138位專任的啓智班教師。由表四中可知，目前有132位專任、11位兼任教師，女性有103人，男性有40人。其中有105位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仍有38位教師尚未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從年齡分佈來看，以41至50歲為最多，其次為51至60歲，40歲以下者僅有40人，而60歲以上者尚有7人，年齡似有偏高之趨勢。由任教年資觀之，未滿5年者有55人，為最多，其次為6至10年者，有32人。從年

齡與任教年資兩方面分析，似可看出年長者多，並不代表任教年資長，是否有將啓智班當成退休養老之處，值得探究。據實際訪視中發現，此一現象固然存在，然亦有不少資深特教教師一直堅守在啓智教育崗位上。

由各校情況分別分析，大安雖有6位教師的編制，唯實際任教啓智班的僅有3位，且均未受特教訓練，啓智班完全採團體合班上課方式，另外3名教師（包括2名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則在教導學習困難資源班的學生，此種運用啓智班教師資源提供普通班學生的補救教學，而忽略啓智班本身教學的現象，似應考量其啓智班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且該校有60歲以上之教師3人，而在任教啓智班之年資上，卻有

表四 受訪學校啓智班師資現況分析

校名	班級數	性別		專兼任		專業訓練		年齡						任教啓智班年資				合計
		男	女	專	兼	有	無	30 以下	31 40	41 50	51 60	61 以上	5年 以下	6 10	11 15	16 20	21年 以上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以下	40	50	60	以上	以下	10	15	20	以上	
新民	3	1	8	9(2)	0	5	4	1	3	4	1	0	4	5	0	0	0	9
陽明	3	3	6	9	0	6	3	0	2	5	2	0	3	3	2	1	0	9
大直	3	3	6	9	0	7	2	0	0	6	2	1	4	0	2	1	2	9
北安	3	1	12	6	7	6	7	0	7	3	3	0	9	0	2	2	0	13
重慶	3	2	7	9	0	8	1	1	2	5	1	0	2	1	3	3	0	9
成淵	2	0	6	6	0	6	0	2	3	1	0	0	3	1	1	1	0	6
螢橋	3	2	5	6	1	5	2	0	0	6	1	0	2	2	0	2	1	7
古亭	2	1	5	6	0	4	2	0	0	2	3	1	1	2	3	0	0	6
雙園	3	0	9	9	0	8	1	0	1	7	1	0	3	2	0	2	2	9
大安	2	4	2	6	0	2	4	0	1	1	1	3	4	1	0	1	0	6
芳和	2	2	7	9	0	7	2	1	2	3	3	0	5	2	2	0	0	9
實踐	3	3	6	7	2	9	0	0	1	4	4	0	5	1	1	2	0	9
介壽	3	3	6	9(1)	0	8	1	2	2	3	2	0	2	1	1	3	2	9
西松	2	3	3	6	0	5	1	0	1	3	2	0	1	1	2	2	0	6
興雅	3	2	7	9	0	7	2	0	3	3	2	1	3	2	2	2	0	9
內湖	3	4	5	9	0	7	2	0	2	4	2	1	2	5	2	0	0	9
南港	3	6	3	9	0	5	4	2	1	3	3	0	2	3	4	0	0	9
合計	46	40	103	132	11	105	38	9	31	63	33	7	55	32	27	22	7	143

( )內所註者為代課老師之人數

4人是在5年以下者，翻查原始資料發現，此4人之年齡均在57歲以上，皆未受過特教專業訓練。兼任教師數最多的是北安國中，有7人之多。由實際訪視中了解，應有之3位專任教師的編制，改為聘用兼任教師，且多半在資源普通班的課程（共有71節），而用在啓智班的時數明顯不足，是以教學多未採分組、協同等方式。螢橋有3班的編制，卻僅有6位專任教師與1位兼任教師，且專任教師中，尚有兼任8節普通班課程之情形，教師任教啓智班之總時數僅有76節，有明顯不足之現象。而實踐亦有2人兼教普通班各6節課，卻未有普通班教師兼教啓智班課程，是以此12節課並非採交流方式，而是運用啓智班教師人力支援普通班教學。

#### (二) 與七十七年之比較分析

為探究與七十七年啓智班師資狀況之差異，研究者將整體師資情形統計列於表五。由

表五可知，男女分配在五年間之變化不大，均在3與7之比率左右，與七十一年之評鑑結果相比，男性教師之比率已有上升之趨勢（由22%至28%）。在專兼任方面，兼任教師之比率已由22%下降為8%，而未受專業訓練教師之人數仍大致相同。唯在此五年間，台北市辦過啓智班教師二十學分專業訓練應不止一次，然合格特教教師數卻未提昇，是因教師流動率大或教師受訓意願與強制力不足所造成，值得探討。

以年齡變化來看，七十七年的評鑑報告啓智類的綜合分析中曾言，教師年齡有偏高之現象。而由表五中，發現八十二年的師資至少在此17校中，有更加偏高之情況，變化最大的是在31至40歲的年齡層，已由33%降至22%，而41至50歲的年齡層則由37%上升為44%，其他年齡層幾乎無變化。在任教年資上，五年以下者已由50%降為39%。除六

至十年外，其餘階段均有上升現象，且有5%的教師有二十年以上的啓智班任教資歷。

將七十七年評鑑表與八十二年訪視表中有關師資項目的評量結果分別列出（見表六），發現17校在七十七年的總平均為3.9，而至八十二年時已略為下降為3.6，經t考驗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t=1.49, p=.16$ ）。由各訪視重點來看，「教師任課時數符合教育局之規定」（ $t=3.03, p=.008$ ）與「教師編制符合標準並以從事特殊教育為主」（ $t=3.78, p=.002$ ）二項得分上，八十二年均比七十七年顯著下降，其他各項無顯著差異。與實際訪視觀察結果比較，的確有此現象產生，尤其近兩年間，因啓智班招生不足，教育局酌情准予若干招生困難學校採以啓智班教師人力從事低成就學生資源班之補救教學措施，以避免減班之壓力，造成

部分學校有不再重視啓智班，而以普通班學生的補救教學為主要考量，此種名不正且各項措施配合皆不足的情況，對啓智班學生甚至對資源班學生均未必受益，且易造成是否為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之爭議，對特教津貼的支領及應授課時數均有不公與不明的行政困擾產生。

由表六之各校情況分析，大直、螢橋、介壽、西松四校師資在五年間之變化不大，均能維持總平均4分以上之水準，而陽明、重慶、雙園、實踐、興雅五年之間幾乎沒有變化，至於芳和師資素質則比七十七年顯著提昇0.9分。成淵、古亭、內湖、南港平均得分下降0.5至0.7分，而大安師資平均素質有下降100%的情形出現（七十七年平均3.4，八十二年平均得分為1.7）。雖然兩次評量者不盡相同，然可看出一致性頗高。且從研究者兩次皆訪視之

表六 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受訪學校師資項目評量結果之分析

項目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平均	
	校名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新民	3.0	3.0	2.5	3.0	5.0	3.5	4.0	3.0	3.0	3.3	3.5	4.0	3.5	4.5	4.5	3.5	3.5	4.0	4.5	3.9
陽明	4.0	3.5	3.5	4.0	4.0	3.5	4.0	3.5	3.0	3.7	4.0	3.5	3.5	3.5	3.5	3.0	3.5	3.0	3.5	3.6
大直	4.5	4.5	5.0	4.5	5.0	4.5	4.5	4.0	4.0	4.5	4.5	5.0	4.5	5.0	5.0	4.5	4.5	4.5	4.5	4.7
北安	3.5	4.0	3.5	5.0	4.5	4.0	4.0	3.5	3.0	3.9	3.0	3.0	2.5	2.5	2.0	3.0	3.0	2.5	2.7	
重慶	3.5	3.5	3.0	5.0	5.0	3.0	3.0	4.0	3.0	3.7	4.0	3.5	3.0	4.0	3.5	3.5	4.0	4.0	3.7	
成淵	4.0	4.5	4.0	5.0	5.0	4.5	4.5	4.0	4.0	4.4	3.5	3.5	4.0	4.0	4.5	3.5	3.5	4.0	3.8	
螢橋	4.0	4.0	4.0	5.0	5.0	4.5	4.5	4.0	4.5	4.4	4.5	4.5	4.5	3.5	2.5	5.0	5.0	4.5	5.0	4.3
古亭	2.5	3.5	3.5	5.0	5.0	3.0	3.0	4.0	4.0	4.0	2.5	3.0	3.0	4.0	4.0	3.0	2.5	2.5	3.0	3.1
雙園	4.0	4.0	4.0	5.0	4.0	3.0	3.0	3.0	3.0	3.7	4.0	4.5	4.0	3.0	3.5	3.5	4.0	3.5	3.8	
大安	3.0	2.0	2.0	3.5	3.5	5.0	4.0	4.0	4.0	3.4	1.0	1.5	1.5	2.5	2.0	2.0	1.5	1.5	1.7	
芳和	4.0	4.0	4.0	5.0	4.0	3.0	3.0	3.0	3.0	3.2	3.5	4.0	4.5	4.5	4.5	3.5	4.0	4.0	4.1	
實踐	3.0	3.0	3.0	4.0	4.5	3.0	3.0	3.0	3.0	3.3	3.5	2.5	3.0	3.5	4.0	2.5	2.5	3.5	3.0	3.1
介壽	3.0	4.0	4.0	4.0	4.0	4.0	4.0	4.5	4.5	4.1	3.5	4.5	4.5	4.5	4.5	4.5	4.5	4.5	4.4	
西松	4.0	3.5	4.0	4.5	4.5	4.5	4.5	4.5	4.3	3.5	4.0	4.0	4.5	4.5	4.5	4.0	4.5	4.0	4.1	
興雅	3.0	3.0	2.5	4.5	4.5	4.0	4.0	4.5	4.0	3.8	4.0	4.0	4.0	4.0	4.0	3.5	3.0	4.0	4.0	3.8
內湖	3.0	3.0	3.5	5.0	5.0	4.0	4.0	4.0	4.0	3.9	3.0	3.0	3.0	3.0	3.0	4.0	4.0	2.5	3.0	3.2
南港	3.0	4.0	4.0	5.0	3.0	3.0	3.0	3.0	3.6	2.5	3.5	3.5	3.0	3.5	3.0	3.5	3.0	2.5	3.0	3.1
平均	3.5	3.6	3.5	4.5	4.6	3.8	3.9	3.7	3.6	3.9	3.4	3.6	3.6	3.8	3.9	3.5	3.6	3.7	3.6	

註：項目1至9的訪視重點分別為：1.教師具特教專業知能，充分具備編選教材教具及輔導、教學之能力；2.教師專業精神良好，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3.任課教師間之連繫、合作與協調（教學、輔導方面）良好；4.教師任課時數符合教育局之規定；5.教師編制符合標準並以從事特殊教育為主；6.在啓智班任教具有成就感、使命感；7.受到學校重視；8.所擔任之工作與所學相符；9.工作負擔量適當。

表五 受訪學校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啓智班師資概況分析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1	29%	40	28%
女	100	71%	103	72%
專兼任				
專任	110	78%	132	92%
兼任	31	22%	11	8%
資格				
合格	139	99%	140	98%
代課	2	1%	3	2%
特教專業訓練				
有(含受訓中)	105	74%	105	73%
無	36	26%	38	27%
年齡				
30以下	6	4%	9	6%
31-40	46	33%	31	22%
41-50	52	37%	63	44%
51-60	32	23%	33	23%
61以上	5	3%	7	5%
任教特教年資				
5年以下	70	50%	55	39%
6-10年	36	25%	32	22%
11-15年	21	15%	27	19%
16-20年	14	10%	22	15%
20年以上	0	0%	7	5%
合計	141	100%	143	100%

學校比較，發現與訪視表之評量結果甚為一致。

### 三、行政配合與教學設備之比較分析

#### (一) 行政配合之比較分析

表七所列者為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17所學校行政配合項目之評量結果。以總平均來看，得分相似，七十七年僅比八十二年稍高0.2分，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t=.74$ ,  $p=.469$ )。由分項結果分析，除「啓智班經費專款專用」一項有顯著下降之情形呈現 ( $t=3.78$ ,  $p=.002$ )，其他項目均無差異存在。

從各校情況分析，新民與芳和二校行政配合度有大幅度的提昇，且在各訪視項目上均有提昇，校長支持度更達5.0的滿分，可見校

長的了解與支持對整體學校配合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而大安由平均4.4分降為1.9分，在各項得分上均明顯下降，由訪視中得知，該校校長係剛到任不久，對啓智班之狀況尚未完全了解與掌握。北安亦有同樣之狀況，新任校長對啓智班之支持度極高，然對校內狀況不甚了解。其他如西松、興雅與重慶有少許提昇，而陽明、成淵、古亭、雙園、實踐、南港則有稍許下降，內湖的行政配合度比七十七年下降了平均1分，幅度亦不小。

由實際觀察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八十二年的行政配合度確實比七十七年評鑑時差了一些，尤其在經費專款專用上，確有差異。

表七 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受訪學校行政配合項目評量結果之分析

項目 校名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平均
	1	2	3	4	5	1	2	3	4	5	
新民	3.0	2.5	2.5	3.5	3.0	2.9	5.0	4.0	3.5	4.0	4.1
陽明	4.0	3.5	3.5	4.0	3.0	3.6	3.0	3.5	3.0	3.5	3.2
大直	5.0	4.0	4.0	4.5	5.0	4.5	5.0	4.5	4.0	5.0	4.6
北安	4.5	4.0	3.5	4.5	3.5	4.0	5.0	3.0	3.0	3.5	3.4
重慶	3.5	3.0	3.0	4.0	4.0	3.5	3.5	3.5	4.0	4.0	3.7
成淵	5.0	4.5	4.5	5.0	4.0	4.6	4.5	4.5	4.0	4.0	4.2
螢橋	5.0	5.0	4.5	4.5	5.0	4.8	5.0	5.0	4.5	5.0	4.9
古亭	4.5	4.0	3.5	4.5	3.5	3.8	3.0	3.5	3.0	3.5	3.2
雙園	5.0	4.0	4.0	4.5	5.0	4.5	4.0	4.0	4.0	4.0	4.1
大安	5.0	4.0	4.0	5.0	4.0	4.4	3.0	1.5	1.5	2.0	1.5
芳和	3.0	3.0	2.0	4.0	3.0	3.0	5.0	4.0	4.5	4.5	4.5
實踐	3.5	3.0	3.0	3.0	3.0	3.1	3.5	3.0	2.5	2.5	2.8
介壽	3.5	4.0	4.5	4.5	3.5	4.0	3.5	4.5	4.0	4.0	4.1
西松	5.0	3.5	3.5	4.5	3.5	4.0	5.0	4.5	4.5	4.5	4.5
興雅	4.0	3.5	3.5	3.0	3.0	3.4	4.5	3.0	3.0	4.0	3.7
內湖	4.0	4.0	4.0	5.0	4.5	4.3	3.5	3.5	3.0	3.5	3.3
南港	3.0	3.0	3.0	5.0	4.0	3.6	3.0	3.0	3.0	3.5	3.1
平均	4.1	3.7	3.6	4.3	3.8	3.9	4.2	3.7	3.4	3.7	3.7

註：項目1至5的訪視重點為：1. 校長對辦理啓智班能認識正確、具有熱忱並予全力配合；2. 有關教師與各處室間之協調、連繫與合作良好；3. 啓智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與合作良好（如師資、教材教具、設備、學生活動）；4. 啓智班經費專款專用；5. 啓智班行政分工、合作良好。

#### (二) 教學設備之比較分析

由表八之總平均得分來看，兩階段之評量結果幾乎沒有差異 ( $t=-.77$ ,  $p=.453$ )。在各分項平均上，差異亦均未達顯著水準。由實地訪視中發現，除少數學校場地有更動外，其他幾乎無變化，但教學設備大多有老舊與不足之現象。由各校情況分析，發現有升有降。升幅較大的有興雅、介壽與南港三校，新民、重慶、成淵、芳和亦有少許上升；降幅較大的有大安、古亭、雙園、實踐、內湖五校，大直與北安二校亦有少許下降。但由實地訪視中觀察，在七十七年評鑑中提及教室空間狹窄不敷使用的學校大多已有改進，唯整體啓智班之設施均嫌老舊，設備有淘舊換新之必要，尤其是職業陶冶之教學設備，許多已不符合當前之需要，亟需更新。

表八 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受訪學校教學設備項目評量結果之分析

項目 校名	七十七年					平均	八十二年					平均
	1	2	3	4	5		1	2	3	4	5	
新民	3.0	3.0	2.5	3.0	3.0	2.9	3.5	3.5	3.0	3.0	3.5	3.3
陽明	2.0	2.0	3.0	3.0	3.5	2.7	2.5	3.0	2.5	3.5	3.0	2.9
大直	5.0	5.0	4.5	3.5	4.0	4.4	4.0	3.5	4.0	3.5	3.5	3.7
北安	4.5	4.5	5.0	4.5	4.0	4.5	4.0	4.0	4.5	3.5	3.5	3.9
重慶	4.0	4.0	4.0	2.0	2.0	3.2	3.5	4.0	3.5	4.0	3.0	3.6
成淵	3.5	3.5	4.5	4.0	4.0	3.9	4.5	4.5	5.0	4.0	3.5	4.3
螢橋	5.0	4.0	4.5	4.5	4.0	4.4	4.5	4.0	4.0	4.0	4.0	4.1
古亭	4.5	3.0	5.0	4.0	4.0	4.1	4.0	3.0	3.0	3.0	2.0	3.0
雙園	5.0	4.0	5.0	4.0	4.0	4.4	4.0	3.5	3.5	3.0	4.0	3.6
大安	4.0	3.0	4.5	4.0	4.0	3.9	2.5	2.5	3.0	2.5	2.0	2.5
芳和	3.5	2.5	4.5	4.0	4.0	3.7	4.0	4.0	4.5	4.5	4.0	4.2
實踐	4.0	4.5	3.0	3.0	3.0	3.5	2.5	3.5	3.0	2.5	2.0	2.7
介壽	2.0	3.0	4.0	3.5	3.5	3.2	3.5	3.5	4.0	4.5	4.0	3.9
西松	5.0	5.0	4.5	5.0	4.0	4.7	5.0	4.0	4.5	4.0	4.0	4.3
興雅	1.5	2.0	2.5	3.0	4.0	2.6	3.5	3.5	3.5	5.0	4.0	3.9
內湖	5.0	4.0	4.5	4.0	4.0	4.3	4.5	4.0	3.5	2.5	3.0	3.5
南港	3.0	3.5	3.0	3.0	3.0	3.1	4.5	3.5	3.5	3.5	3.5	3.7
平均	3.8	3.6	4.0	3.6	3.6	3.7	3.8	3.6	3.7	3.8	3.3	3.6

註：項目1至5的訪視重點為：1. 教室之位置、大小適當，數量足夠；2. 特別教室（如生活教育室、職能訓練室）之位置、大小適當，數量充足；3. 各類教室之採光、通風良好；4. 各類教室整潔佈置符合教學需要；5. 各項教學設備（圖書、儀器、教具等）充實。

### 四、學生鑑定與輔導

有關學生鑑定與輔導之訪視評量結果分析如表九。可知七十七年之總平均與八十二年均為3.5分。在各分項中發現，僅在畢業生的追蹤輔導方面，由七十七年的4.0分降為八十二年的3.6分，達.05之顯著水準 ( $t=2.61$ ,  $p=.019$ )；由各校情況分別觀之，除新民大幅度的改進外，芳和與重慶亦有0.7分左右的提昇。其餘學校不是變化不大，就是有下降之情形，尤其大安與北安兩校，得分下降相當大。在實際訪視中發現，此兩校幾乎有資料斷層現象，自七十七年評鑑後，即不再有整體性的資料存檔。整體而言，自評鑑後各校資料大多有不足或不全之現象，定期評鑑對資料建立與保管似有極大之功效。

表九 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受訪學校學生鑑定與輔導項目評量結果之分析

項目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平均	
	校名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新民	3.5	3.5	3.0	3.5	2.5	3.0	2.5	2.5	3.5	3.1	4.5	4.5	5.0	5.0	4.5	4.5	4.5	4.0	4.0	4.5
陽明	4.0	4.0	4.0	3.5	4.0	3.0	3.0	4.0	4.0	3.7	4.0	4.0	3.5	4.0	3.5	3.5	3.5	3.0	3.5	3.6
大直	4.5	4.0	4.5	4.5	4.0	4.0	4.5	4.5	5.0	4.5	4.5	4.5	4.0	4.5	4.5	4.5	4.0	4.5	4.3	
北安	3.5	4.0	3.0	3.0	3.5	4.0	3.5	3.0	3.5	3.4	3.0	3.0	2.5	3.0	3.0	2.0	2.5	3.0	3.0	2.8
重慶	4.0	2.0	4.0	3.0	3.0	3.0	2.0	2.5	3.0	2.9	3.5	3.5	3.5	4.0	3.5	3.5	3.5	3.5	3.6	
成淵	4.0	4.5	4.0	4.0	4.5	4.0	4.0	4.0	4.0	4.1	4.0	4.0	3.0	4.0	3.5	3.5	3.5	3.0	3.6	
螢橋	4.0	4.0	4.0	4.0	4.5	4.5	4.5	4.5	4.0	4.2	4.0	4.0	3.5	4.0	4.0	3.5	4.5	5.0	4.1	
古亭	4.0	4.0	3.0	3.5	3.5	3.0	3.5	3.5	4.5	3.6	3.5	3.5	3.0	2.5	2.5	2.5	3.0	3.0	2.9	
雙園	5.0	4.0	4.5	4.5	4.0	4.0	4.0	3.0	4.0	4.1	4.0	4.5	3.5	4.0	4.0	3.5	3.5	3.5	3.8	
大安	3.5	4.0	3.5	3.5	3.5	3.5	3.5	3.5	3.6	1.5	2.0	2.0	2.0	2.5	1.5	2.0	2.0	1.5	1.9	
芳和	3.5	2.5	3.5	3.0	3.0	3.0	3.0	3.0	4.0	3.2	4.0	4.0	4.0	4.0	3.5	3.5	4.5	3.5	3.9	
實踐	4.0	4.5	2.0	3.0	3.0	2.0	2.5	4.0	4.0	3.2	4.0	4.0	2.5	2.0	3.5	3.5	3.0	3.0	3.6	
介壽	4.0	3.0	3.0	3.5	4.0	4.5	4.0	4.0	5.0	3.9	4.5	4.0	3.5	4.5	4.5	4.5	4.0	4.2		
西松	3.5	2.5	3.0	3.0	3.5	4.0	4.0	4.0	4.0	3.4	3.5	2.5	3.5	4.5	4.0	4.0	4.0	3.7		
興雅	2.5	4.0	2.5	3.0	3.0	3.0	3.5	3.0	3.5	3.1	3.5	3.5	3.0	4.0	4.0	3.5	3.5	3.6		
內湖	3.0	3.0	3.0	4.0	4.0	3.0	3.5	3.5	4.0	3.4	3.5	2.5	3.5	3.5	3.5	3.5	3.5	3.4		
南港	2.0	2.0	2.0	4.0	3.0	3.0	3.0	4.0	2.9	3.0	3.5	3.0	3.0	3.0	3.5	3.5	3.2	3.2		
平均	3.7	3.5	3.3	3.6	3.5	3.5	3.4	3.5	4.0	3.5	3.7	3.6	3.3	3.7	3.6	3.4	3.6	3.5	3.5	

註：項目1至9的訪視重點為：1.運用適當的標準化工具及觀察、晤談等有關資料評選學生；2.學生智商符合啓智班入學之規定標準（無招收智商過高或拒收智商較低學生之情形）；3.各項評量結果能深入分析、解釋，據以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有關教師參考，並予教學銜接；4.積極收集學生資料，並以學生為單位，有效彙整、保管，便於參閱；5.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如：生活、教育、職業、生涯、休閒活動等）；6.舉辦個案研討會，協調各方人員共商特殊個案的輔導方法，並追蹤其成效；7.常與家庭連繫，並舉辦親職座談、教學參觀等活動；8.能視學生狀況適當安置，並彈性調整其教育措施；9.對畢業學生訂有追蹤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

由觀察與資料分析中發現，啓智班仍有僅憑藉智商分數即安置學生之現象，最近兩年，台北市國中啓智班雖採由教育局招開會議統一分發之方式，然因人數眾多，且資料不一且不全，實未能發揮多元鑑定之效果，未來採分區統一鑑定與統一分發方式實有必要，且應將適應行為評量納入鑑定與安置考量。根據盧台華（民 82）的研究指出，智障學生中有 8% 是錯誤安置於啓智班的，因其適應行為並無缺損。至於輔導方面，個案研討與親職教育仍應加強，而一試定終生之標記與未彈性調整安置措施的情況仍然普遍，對畢業生的追蹤與輔導也嫌不足。

## 五、課程與教學之比較分析

研究者將教材教具項目內之二項訪視重

點納入課程與教學項目中一起探討，其結果見表十。在總平均得分上，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之情況並無顯著差異 ( $t=-.43$ ,  $p=.674$ )，而在各分項上，差異亦不大，且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唯在實際訪視中發現，以往教師任課時數與各科安排過分集中的現象已有逐漸減低之趨勢。

由各校狀況分別來看，新民與螢橋的進步最多，其次為興雅、介壽與陽明。退步最大的是北安與古亭，其他學校則差異不大。尤其值得嘉許的是新民國中，其在七十七年度評鑑時成績頗不佳，然此五年間力圖改進，在課程與個別化教學計劃方面均有整體的規劃與改進，能符合學生之需要，且學生之進步亦有目共睹。至於北安，則因學校重點放在普通班的補救教

表十 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受訪學校課程與教學項目評量結果之分析

項目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平均
	校名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新民	2.5	2.5	4.0	3.0	2.0	3.0	4.0	3.0	4.0	3.4	3.5	3.5	5.0	4.5	5.0	4.5	4.0	3.5	4.2
陽明	3.0	3.0	4.0	3.0	4.0	3.5	4.0	4.0	4.0	3.6	3.5	3.5	4.0	4.5	3.5	3.5	3.5	4.1	
大直	4.0	4.0	4.0	4.0	4.5	4.0	4.5	4.0	4.0	4.1	3.5	3.5	5.0	4.5	4.0	3.5	3.5	4.1	
北安	3.5	3.5	3.5	3.5	2.5	3.5	4.0	3.5	3.5	3.4	2.0	2.5	2.0	2.0	2.5	3.0	2.5	3.0	2.4
重慶	3.5	3.5	4.0	4.0	3.5	3.5	3.5	3.0	3.5	3.6	3.5	4.0	4.0	3.5	3.5	3.0	3.5	4.0	3.6
成淵	4.0	4.0	4.5	4.0	4.0	4.5	4.0	4.0	4.0	4.1	3.0	3.5	4.0	4.0	3.5	3.5	3.5	4.5	3.7
螢橋	3.0	4.0	4.5	4.0	3.0	3.5	3.0	3.0	4.0	3.6	4.0	4.0	5.0	5.0	4.0	4.5	4.5	4.5	4.5
古亭	3.5	4.0	3.5	3.5	3.0	2.5	4.0	3.5	4.0	3.5	2.5	2.5	3.0	3.0	3.0	2.5	2.0	3.0	2.8
雙園	4.0	3.0	4.0	4.0	4.5	4.0	4.0	4.0	4.0	3.9	3.5	4.0	3.5	3.5	4.0	4.0	4.0	4.5	3.9
大安	1.5	2.5	1.5	2.0	2.0	2.0	2.0	2.0	1.5	1.9	1.5	2.0	2.0	2.5	2.0	2.0	2.5	2.0	2.1
芳和	4.0	3.5	4.5	4.0	3.5	4.0	4.0	4.0	4.0	3.9	3.5	4.0	4.5	4.5	3.5	4.0	3.5	4.5	3.9
實踐	2.0	3.0	4.0	4.0	3.0	2.5	3.0	3.0	4.0	3.2	3.0	2.5	3.0	3.0	3.0	2.5	2.5	3.5	2.9
介壽	3.0	3.0	5.0	4.0	3.0	3.5	4.0	4.0	4.0	3.7	3.5	3.5	4.5	4.5	3.5	4.5	5.0	4.2	
西松	3.5	3.5	4.5	4.0	3.0	3.5	4.0	4.0	4.0	3.8	3.5	3.0	4.5	4.5	3.5	3.0	4.0	3.8	
興雅	3.0	3.0	4.5	3.5	3.0	3.0	4.0	4.0	3.0	3.4	4.5	3.5	4.0	4.0	3.5	3.5	4.0	4.5	4.0
內湖	3.0	2.5	4.0	2.5	3.0	3.0	3.0	3.0	4.0	3.1	2.5	3.0	4.0	3.5	3.0	3.0	3.5	3.5	3.2
南港	3.0	3.0	4.5	4.0	3.0	3.5	4.0	4.0	4.5	3.7	3.5	3.0	4.0	4.0	3.0	3.0	3.5	3.0	4.0
平均	3.2	3.3	4.0	3.6	3.2	3.4	3.7	3.5	3.8	3.5	3.2	3.3	3.9	3.9	3.4	3.4	3.6	3.5	3.6

註：項目1至9的訪視重點為：1.教材之編選充實、適當，符合學生能力、興趣與未來生活需要；2.教具（含自製）充實且能配合教學需要；3.課程科目與教學時數大致照部頒標準安排，以彈性調整之依據；4.日課表安排符合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準備之需要；5.為學生設計個別化教學計劃，編選適當進度表及單元活動設計，採適切分組及各種教學法進行教學，均能確實施行；6.成績評量多元化且顧及個別化原則（採口試、筆試、動作表示、觀察等方式），評量記錄完善（包括總結性評量與形成性評量）；7.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利教學；8.經常舉辦教學研討會、觀摩會、親職座談會等交換教學心得；9.適當實施生活教育與職業陶冶教學。

學上，對七十七年評鑑結果中提及應加強中重度學生教材教法的建議，並未有絲毫改進，甚至缺乏資料以資了解，尤其該校對男生之職業陶冶教學內容亟需調整，以符合其興趣與需要。

古亭亦有類似情形，啓智班之教材教具與教學方法皆需改進。至於大安國中，在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課程與教學幾乎無任何改善，而實地訪視觀察結果，發現甚至有更加惡化的情形產生。

整體而言，啓智班之課程與教學仍待提昇，諸如課程不能與學生年齡及能力配合、個別化教學計劃流於形式、教材內容的過易或過難與不符合當前需要，無論輕度或中重度智障學生均受益不大。而教具的過時、保存、與適用性的考量，傳統紙筆之成績評量方式的突破，以及多元性評量方式的建立均極為需要。

4.與七十七年比較，總人數由453人降為381人，約少16%；國一、國二人數也少了26%與24%，整體而言，學生人數確有逐年下降的情形出現。

#### (二) 師資狀況

1.17所學校共有132位專任、11位兼任教師；女性有103人（72%），男性有40人（28%）；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有105位（73%），仍有38位（27%）教師尚未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

2.任教教師中，年齡以41至50歲為最多佔44%，其次為51至60歲佔23%，年齡似有偏高之趨勢。

3.教師任教年資未滿5年者有55人（39%），6至10年者有32人（22%）。

4.各校運用啓智班教師人力支援普通班教學的情況相當普遍。

5.與七十七年相比，男女教師仍呈3與7之比；在專兼任方面，兼任教師之比率已由22%下降為8%，而未受專業訓練教師之比率仍大致相同；以年齡變化來看，31至40歲者由33%降為22%，41至50歲者則由37%上升之44%，師資年齡似有更加偏高之情況；任教年資五年以下者已由50%降為39%且有5%的教師有二十年以上的啓智班任教資歷。

6.在教師任課時數符合教育局之規定以及教師編制符合標準並以從事特殊教育為主二項評量得分上，八十二年均比七十七年顯著下降，其他各項差異則不顯著。

7.整體而言，大多數學校師資素質變化不大，僅芳和有顯著提昇，而大安有大幅下降之情形。

#### (三) 行政配合與教學設備

1.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17所學校行政配合項目之評量結果大致相似，唯在啓智班經費專款專用上有顯著下降之情形；新民與芳和二校行政配合度有大幅的提昇，而大安則呈明顯下降趨勢。

2.兩階段在教學設備方面之評量結果變化不大。由各校情況分析，升幅較大的有興雅、

介壽與南港三校；降幅較大的有大安、古亭、雙園、實踐、內湖五校。唯由實地訪視中發現，整體啓智班之設施均嫌老舊，尤其是職業陶冶之設備，許多已不符合當前之需要。

#### (四) 學生鑑定與輔導

1.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的整體評量結果相似，唯對畢業生的追蹤輔導比七十七年顯著下降。新民有大幅度的改進，而大安與北安兩校得分下降相當大且有資料斷層現象。整體而言，自評鑑後各校資料大多有不足或不全之現象。

2.啓智班仍有僅憑藉智商分數即安置學生之現象，評量結果的分析使用及與IEP的銜接、個案研討與親職教育仍應加強，而標記與未彈性調整安置措施的情況相當普遍。對畢業生的追蹤與輔導也嫌不足。

#### (五) 課程與教學

1.在總平均得分上，七十七年與八十二年之情況差異很小，而在各分項上，差異亦不顯著。由實際訪視中發現，以往教師任課時數與各科安排過分集中的現象已有逐漸減低之趨勢。

2.由各校狀況分析，新民與螢橋的進步最多，其次為興雅、介壽與陽明。退步最大的是北安與古亭，其他學校則差異不大。

3.整體而言，啓智班之課程與教學仍待提昇，諸如課程不能配合年齡與能力、個別化教學計劃流於形式、教材內容的過時、過易或過難，無論輕度或中重度智障學生均受益不大。而教具的過時、保存、與適用性的考量，傳統紙筆之成績評量方式的突破，以及多元性與形成性的評量皆待加強。

####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研究者有以下之建議：

##### (一) 行政方面

1.學區的重新調整：由本研究的調查中發現，設有啓智班之鄰近學校與密集區皆有招生不足的情況產生，大多數學校之學生人數亦在逐年下降，是以學區的重新規劃確有必要。

如大安、北安、古亭三所在各方面條件均不適合設置啓智班之學校似可考慮裁校，以避免資源的分散與浪費。

2.安置措施的彈性與多元化：本研究發現目前啓智班中，臨界／輕度與中重度學生的比率約為2：1，然課程與教學上卻未能做適當的調整，以因應不同障礙程度學生的能力與需要，因此，有必要採取不同的安置措施。對輕度與臨界學生宜以資源班或統合教育方案安置，以因應回歸主流的潮流與需要。而對中重度或部分不適合資源班教學之輕度智障生則仍以啓智班方式施行教學，唯學生得視學習狀況彈性調整於此二種安置措施中。且當輕度與臨界智障學生在普通班受教的時段，可採合作學習或調整學習環境模式實施，並需提供普通班教師必要之支援與協助。

3.限制任教教師的資格與條件：目前啓智班的師資中仍有27%未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且比五年前尚增加了1%，師資流動率大或受訓意願和強制力不足均有可能。加上師資年齡偏高，而任教年資與受訓與否相關並不高等皆是應解決的問題。未來如能限制任教教師接受師資專業訓練的年齡，規定任教教師必須在三年內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之資格，而受訓完畢之教師必須任教啓智班至少三年，則啓智班師資當可有所改善，且可每三年才辦一次智障專業訓練，以避免人力、財力與物力的浪費。

4.編列預算更新設備：目前啓智班之各項設備均已老舊且不符當前需要，亟需更新。教育局似可重新編列預算，並設置啓智班基本設備標準，以為各校更新設備之依據，可避免有購買不適用之硬軟體設施情形出現，以達實效。

5.設立分區統一鑑定與統一分發之制度：目前之統一分發方式值得肯定，唯因學校太多且資料不足，難以發揮實效。未來可採分東、西、南、北四區的方式，由各校推派資深優良教師組成各區鑑定小組，統一實施鑑定，且應將適應行為評量納入鑑定與安置的考量，再由

各區招開鑑定會議統一分發，以避免有誤診與不當安置之情況發生。

6.定期辦理評鑑：評鑑確能發揮督導與發現問題之功效，本次訪視發現許多學校在評鑑後即有資料斷層或欠缺之情形出現。未來如能建立評鑑制度，每二年或三年定期辦理評鑑，並要求學校呈現此二年或三年之所有資料，應可改善目前之情況，亦可掌握啓智班之動態。且評鑑的制度化，應可簡化評鑑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而變成經常性的工作。

7.加強學校行政人員的共識：本研究發現，學校行政人員對啓智班的了解對啓智班的發展頗有助益。未來可以短期研習方式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了解。

#### (二) 教學與輔導方面

1.系統性的建立學生資料：目前啓智班學生資料的建立與保管仍相當零亂，未來台北市國中輔導團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可提供必備資料參考表，讓啓智班有所依循，最好能提供電腦軟體，將資料建檔儲存，以便修改，不但可節省書寫的時間，亦可免除保管與收藏之困擾。

2.加強畢業生的追蹤輔導：台北市啓智班成立已屆24年，唯對畢業生的追蹤輔導仍未能充分掌握，部分學校有學生目前去向的資料，但卻未做輔導工作，或未將輔導過程列入記錄。未來在計劃設計與執行方面均應加強。

3.個別化教學計劃的落實：大部分學校在七十七年評鑑時有IEP的檔案，然未必實際施行。此次訪視，發現雖有學校確實在施行IEP且成效良好，然大部分學校連書面資料亦無，或有把檢核表的評量當成IEP者。是以IEP觀念的建立、做法的落實、與成效的評估均是未來行政及學術單位應協力推展的工作。

4.成績考察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目前各校在成績考核上，無論對輕度或中重度學生均仍無法跳脫傳統紙筆測驗的方式，實不能真正診斷及評量出學生的學習水準及成效。建立口試、操作、指認等多元化的評量觀念與做法是啓智班教師當急之務。

5.教材內容的實用、統整與邏輯性：追蹤訪視結果發現，國中啓智班課程內容仍以傳統分科教學為主，各科教學間的銜接與統整不良。在教材編選上亦尚有過易、過難、過時、不夠具體實用、缺乏系統組織之現象。未來對輕度與臨界學生的教材，可能需從普通班課程內容的簡化，以調整呈現難度方式提供適合學生年齡與需要的教學內容，俾配合回歸主流的需要；對中重度學生則宜以社區本位課程以及生活核心課程方式給與適合其目前及未來獨立自主所需之教學內容。由學術單位主導配合資深優良啓智班教師共同協力編輯具系統性、組織化與邏輯性之參考教材應為迫切需要推展的工作。

6.教具的更新與適用性：目前各校教具均含自製與購置兩種，在自製部分大多數皆已破損、過時、或不宜，而早期購置之教具亦有類似情況出現。諸如鉛字排版印刷、木工工具、烹飪器材等均已老舊、過時與不符合當前職種訓練需要。未來在教具的製作上，宜從真實、必要、與適用性三方面考量，盡量使用實物教學，再依影帶、模型、幻燈片、照片、圖片等與實物近似程度的大小為考量製作，同時持久性與方便保存亦是考慮的重點。而教具購置方面亦需從常用性、與社區的配合、以及與真實生活情境類似著手。

7.教學觀摩與研討的加強：七十七年度評鑑報告中即提及教學觀摩與研討的重要性，並宜選擇表現良好、教學適當之學校辦理，然近年來，在此方面之改善似乎不夠。未來除由教育局擇校辦理外，可由師大特教中心、輔導團或各區學校自行舉辦校際間的合作交流、互助研討會，甚可合辦師生成果發表展示會，俾提昇學生信心以及教師士氣與知能。

### (三)研究方面

本研究係針對台北市17所國中啓智班的整體狀況所做的分析探討，在資料比較上，因受限於七十七年部分資料的不足，是以不能在學生背景方面做更深入之比較與探究。此外，因兩次評量者不盡相同，評分之客觀性恐不一

致，唯就分析結果觀之，一致性尚稱良好。未來可設計所有啓智班的長期追蹤研究計劃，則在整體研究設計與資料收集方面當可更周延。此外，亦宜鼓勵啓智班任教教師從事與自身教學與輔導有關之研究。

雖然國內有關智能不足學生學習成效方面的研究成果多肯定益智班的教學成效，唯因當時益智班受教對象為輕度與臨界學生，與目前啓智班學生之結構不盡相同，且是與完全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的智能不足學生比較，和目前回歸主流所強調的提供統合教育方案或資源班的服務不同，是以不能以此做為現今啓智班成效的依據。未來可就啓智班、統合教育或資源班、以及普通班三種安置方式對輕度或臨界學生的學習成效做研究探討的方向，以發掘最適當的安置型態及教學方式。

整體言之，國內智能不足的研究仍相當缺乏，未來可加強認知與學習、課程與教學、鑑定與安置、以及生涯發展與追蹤輔導等方面的研究，期能以全面整合性的方式，為智障學生提供未來教育規劃與發展的正確方向。

## 參考文獻

- 七十學年度台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民71）：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台北市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民79）：台北市七十七學年度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執行小組。
- 吳家清（民67）：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合作班之實驗研究。*國教世紀*，14卷6期，14-15頁。
- 金華國中益智班（民70）：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在普通班及在特殊班學習成果之比較研究。（未發表）。
- 林美和（民81）：智能不足研究—學習問題與行為輔導。台北：師大書苑。
- 林煌卿、王秀如（民71）：國中智能不

- 足學生在普通班及在特殊班語文數學二科學習效果之比較研究。*特殊教育季刊*，7期，28-33頁。
- 陳榮華（民71）：智能不足學生在國中益智班受教成效之比較研究。*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5期，47-65頁。
- 鄭淑、王秀如（民75）：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在普通班及特殊班語文、數學二科學習效果之追蹤比較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期，207-218頁。
- 盧台華（民82）：Adaptive behavior of mentally retarded in Taiwan, ROC.*特殊教育研究學刊*，9期，107-144。
- Algozzine, B., Maheedy, L., Sacca, K. C., O'Shea, L., & O'Shea, D. (1990). Sometimes patent medicine works. *Exceptional Children*, 56, 552-557.
- Bradfield, H. R., Brown, J., Kaplan, P., Rickert, E., & Stannard, R. (1973). The special child in the regular classroom. *Exceptional Children*, 39, 384-390.
- Budoff, M. & Gottlieb, J. (1976). Special class EMR children mainstreamed: A study of an aptitude (learning potential) \* treatment inter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1(1), 1-11.
- Carroll, A. W. (1967). The effects of segregated and partially integrated school programs on self-concept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educable mental retardates. *Exceptional Children*, 34, 93-96.
- Davis, W. E. (1989). The 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debate: its promises and problems. *Exceptional Children*, 55, 440-446.
- Dunn, L. M. (1968).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mildly retarded- Is much of it justifiable? *Exceptional Children*, 35, 5-22.
- Fuchs, D., & Fuchs, L. S. (1988). Evaluation of the Adap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Model. *Exceptional Children*, 55, 440-446.
- Fuchs, D., & Fuchs, L. S. (1990). Framing the REI debate: ablistionists vs conservationists. *Perspective on the Integration of Atypical Learners in Regular Educational Settings*. Dekalb, IL: Sycamore Press.
- Gottlieb, J. Mainstreaming: fulfilling the promise ?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6(2), 115-126.
- Hoeltke, G. M. (1966).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 class placement for educabl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Johnson, D. W., & Johnson, R. T. (1989).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Edina, Minnesota: Interaction Book Company.
- Kauffman, J. M. (1989). The 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as Reagan-Bush education policy. *B. C.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3, 201-223.
- Kaufman, M. J., Agard, J. A., & Semmel ,M. I. (1982). *Mainstreaming: learners and their environments*.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 Kaufman, M. J., Alberto, P. A. (1976). Research on efficacy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N. R. Ellis (E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Vol.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eogh, B. K., & Levitt, M. (1976).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mainstream: A confrontation of limitations: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8(1), 2-11.
- MacMillan, D. L., Keough, B. K., & Kones, R. L. (1986). Special education research on mildly handicapped learners. In M. C. Wittroc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PP. 686-724). New York: MacMillan.
- Reschly, D. J. (1986). *The quiet revolution: Changes in educational criteria, placement and programming for the mildly retard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Deficiency, Denver, CO.
- Schurr, K. T., Towne, R. C., & Joiner, L. M. (1972). Trends in self-concepts of ability over 2 years of speical class placement.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6, 161-166.
- Smith, H. W., & Kennedy, W. A. (1967). Effects of three educational programs on mentally retarded,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24, 174.
- Walker, V. S. (1974). The efficacy of the resource room for educating retarded children. *Exceptional Children*, 40, 288-289.
- Wang, M. C. & Walberg, H. J. (1988). Four fallacies of segregationism. *Exceptional Children*, 55, 128-137.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4, 10, 171 - 189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 FOLLOW-UP STUDY ON SPECIAL CLASSES FOR THE JUNIOR HIGH MENTALLY RETARDED IN TAIPEI CITY

Tai-Hwa Emily L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are and contrast the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1993 study visit sessions and those collected during the 1988 evaluation proces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tudent background, teacher status,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facilities, student identification and guidance process, an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eventeen junior high schools with special classe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 Taipei city were the sample of this study. Data were collected mainly through the 1988 evaluation scale and 1993 investigation scale and analyzed by using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he major findings were: (1) student number of 1993 was decreased from 453 to 381(16%). Both 7th and 8th grade students were decreased about 25%. A tendency of gradual drop of student number has been shown in recent years; (2) currently about 66% of the student's IQ were at boarderline and mild level, the other 34% were moderately and severely retarded; (3) the rate of teachers working part time in special classes was decreased from 22% to 8% and the rate of teachers whose teaching experiences on mental retardation less than 5 years was dropped from 50% to 39%, but the rate of teachers without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was remained 27%. Also, teachers' age seemed to be higher than before; (4) the ratings on item of teachers' teaching hours and that of teacher mainly work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wer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before; (5) most ratings on the items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were similar, except that budget only using on special classes was significantly dropped; (6)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all facility rating item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however, most facilities were old or out-of-date, especiall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equipments, which need to be renewed urgently; (7) except the item on follow-up guidance, other items evaluating student identification and guidance process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8) no any differences were found on the items concerning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A need to enhance th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however, is urgent in the near future. Based on the results, suggestions were made for future implementation.